

芒 市 司 法 局

芒市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方案

为确保我市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及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关于“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，不得授予执法资格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”的要求，我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，坚持“严、实、细”的总原则，坚持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亲临督导，业务股室、司法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，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提供保障，以高度负责的责任心，切实保障考卷安全、考试安全、考场安全和人员安全，确保我市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平稳、安全、顺利、有效开展。

二、领导小组和任务分工

组 长：	杨跃和	芒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局长
副组长：	李加成	芒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李 玥	芒市司法局副局长
	岳玉鑫	芒市司法局副局长

黄浩曦 芒市司法局副局长

乔二福 芒市司法局党组成员

成员从芒市司法局各股室和各司法所抽调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，办公室主任由黄浩曦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，主要负责考试前期准备及考务具体工作，统筹、协调考试期间疫情监测、消毒消杀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、医疗保障等工作。

（一）考务工作组

负责人：黄浩曦

成员：芒市司法局杨欣淳、王玲、金蓉、欧阳国军、胡文芹、王立国、罗淇元、杨世维，德宏职业学院有关教师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市司法局负责考试前期准备、协调工作以及考务相关材料的准备、发放工作；组织下发和回收考场情况记录单、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、缺考统计表；提前组织工作人员培训，熟悉核验监测等相关业务；配合考点学校严格按省司法厅的要求，悬挂考点横幅，考场一楼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、考试规则及考试时间表等。

2. 德宏职业学院负责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；提供符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考试要求的环境（含考场、机位、考务办公室、应急处置隔离室）和考试环境的布置，配合芒市司法局完成监考人员选聘及考务培训工作。

3. 考试过程中的图片、影像资料收集（具体负责人王立国、金蓉）。

4. 考试期间协助州司法局对各考场巡视检查工作。负责考试期间考场周边的疫情监测、研判及评估，监测到异常情况及时报

告。对考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、公共卫生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保障工作组

负责人：李加成

成 员：芒市司法局马虹雨、何晓娟，德宏职业学院的有关工作人员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德宏职业学院负责电力保障，确保供电正常；对考场范围内进行安保维稳，并负责考场内考试前后的卫生清洁。

2. 芒市司法局负责准备适量防疫物资：口罩、体温枪、手消毒液等生活保障支出。

（三）健康码核验和体温监测组

负责人：杨明，13887864379（德宏职业学院）

成 员：德宏职业学院相关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负责考生及工作人员“云南健康码”扫码核验和体温监测，及考试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；指导考生规范佩戴口罩，组织考生1米间隔有序进入考场；负责检测点考场秩序维护。

（四）消毒消杀组

负责人：乔二福

成 员：芒市卫健局有关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负责监督指导考试学校对教室及相关场所的消毒消杀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、地点及考场设置

1. 考试时间。2020年度第一期芒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20年10月24日（周六）上午9:30-11:00。

2. 考试地点。德宏职业学院科技楼三楼、四楼。

3. 考场设置。考场共设 6 个正式考场，分别是科技楼 304 机房、305 机房、306 机房、307 机房、308 机房、406 机房。

（二）考场设置要求

1. 考场要合理布置分区，避免人员聚集，不使用箱式电梯。教室应保证通风，可使用电风扇或中央空调等设备加强通风。

2. 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域。考试现场设置隔离备用教室，位置相对独立、保证通风，以备考试期间人员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进行暂时隔离。

3. 体温测量点设置体温异常考生复检区域，供复检考生短时间休息调整。

（三）监考安排

设总监考人 1 名：杨跃和

设副总监考人 3 名：李玥、岳玉鑫、黄浩曦

设监考员 13 名，其中：7 名由德宏职业学院教师担任，6 名由芒市司法局王玲（负责 304 机房考场）、胡文芹（负责 305 机房考场）、欧阳国军（负责 306 机房考场）、罗淇元（负责 307 机房考场）、杨世维（负责 308 机房考场）、何晓娟（负责 406 机房考场）担任。芒市司法局其余抽调人员负责考场外围的有关服务工作。

总监考人、副总监考人、监考员共同实施监考职责。做好考生考试开始前及结束后人员出入考场的秩序维护，确保考生不在考试区域以外的地方滞留。

（四）消毒消杀

组织开展对考场及相关场所消毒工作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

面（如楼梯扶手、门把手、座椅、桌子表面等）和室内地面须用 250mg/L-500mg/L 含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；公共厕所（卫生间）须用 500mg/L 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消毒。

（五）云南健康码核验和体温检测

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场前要核验云南健康码和体温检测，并填报《2020 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。

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且体温正常（低于 37.3℃）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的考生，应提供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，一律实行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，并开展两次核酸和一次抗体检测。

一个月内有境外、高风险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持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四、体温异常考生的处理

体温测量时有发热症状者。考生在进入考场时第一次体温测量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的，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，再次测量体温低于 37.3°C 的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两次测量体温均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、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状的人员，应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如考生坚持参加考试，须到隔离备用考场进行考试，考试结束后须及时到考点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重要性，从领导干部、纪律保密、人员队伍、后勤工作等方面做好全方位保障，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重视程度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

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统一部署，全程跟进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考前准备工作。参考人员采取网上自学的方式，熟知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复议法以及案例分析等题型。考务领导小组应提前告知考生申报云南健康码、填写承诺书、准备好口罩等相关防疫措施、要求及注意事项。

（三）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。所有考生要如实填报健康承诺书，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工作；考试期间，陪考、送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学校，考生凭准考证扫码核验及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；考生进入考点学校后要求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不得扎堆聚集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身体出现不适须及时报告。考试结束后引导考生有序错峰离场，不得在考场及学校其他区域滞留。

（四）严肃考风考纪。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和考场纪律，参照执行《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工作规则》《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监考规则》《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应试规则》和《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在处理考生违纪行为过程中，要依照规定、按照程序办理，并做好记录。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要提高防范意识，增强责任心，严防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。所有工作人员需于上午8：30到达德宏职业学院科技楼三楼考务室，统一集中。

